

2022浙1002执1729

#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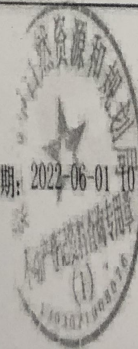
查询编号 CX20220601104757202

依据申请人的申请，按照其提供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查询我中心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，得到如下查询结果：

不动产情况	状态	产权人	身份证明号码	坐落	建筑面积㎡	登记时间	用途	权证号	备注	附记
1	现势	许刘明	[REDACTED]	海港区翠岛天成9栋1603	139.62	2017-09-20	住宅	0044210	已抵押，已查封	总层数叁层 下二层
限制信息	类别	状态	权利人	限制单位	坐落	限制编号	登记时间	备注	附记	
	抵押	现势	许刘明	项 [REDACTED]	海港区翠岛天成9栋1603	冀(2019)秦皇岛市不动 产证明第0088889号	2019-08-30	限制信息		
	查封	现势	许刘明	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	海港区翠岛天成9栋1603	(2021)苏0114执3303号	2021-11-17	限制信息		
	查封	临时	许刘明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	海港区翠岛天成9栋1603	(2022)浙1002执1729号		限制信息		
备注	本证明仅供税务部门使用									

不动产系统正在调试转换原房屋登记系统中的数据

查询日期：2022-06-01 10:47:57



## 申请书

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受理的申请人项 [ ] 与被执行人许刘明、孙立军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一案，贵院已查封被执行人许刘明、孙立军名下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翠岛天成 9 栋 1603 的不动产，并裁定拍卖上述不动产。为降低案件处理成本，双方确认不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现经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协商一致，希望按照人民币 245 万元的价格作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。

请准许。

被执行人： [ ]

2022年7月8日

